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盧燈輝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煌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以自108年6月28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00元為計算，合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12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200元×12月×5年＝2,112,000元）。第三項為醫療費用補償27,760元。第四項係被告應提繳52,879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按月提繳2,17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183,559元（計算式：52,879元＋2,178元×12月×5年＝183,559元）。本件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14,239元。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3,3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

開規定，本件除醫療費用補償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95,55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847元（計算式：23,770元×2/3=15,8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220元（計算式：24,067元－15,847元＝8,2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